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教发〔2015〕2号

河北传媒学院兼课教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规范兼课教师(含辅导员、教辅等非教师岗位人员)兼课工作，在确保所在部门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保障兼课教师兼课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兼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兼课教师需来校工作转正后满一年，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为人师表。兼课同时不影响本职工作，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兼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同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满足学历、职称条件的经领导同意后可适当放宽）。

兼课教师在申请承担课程之前，必须在河北传媒学院在线学习中心选修至少一门与教学相关的课程，并在提交兼课

申请前一周内完成所选修的课程并获得培训课程的合格证之后，方可进入兼课教师数据库。

二、聘用程序

各学院（部）、直属教研室因教学任务繁重，需要聘请兼课教师的，需从兼课教师数据库中安排可教授此课程的教师授课，在学期末向教师发展中心提出下学期拟聘兼课教师需求，并填写《拟聘兼课教师情况表》，同电子版一起报教师发展中心。

拟聘承担教学任务的兼课人员，需征求所在部门主管领导的意见，填写《教职工兼课所在单位审批表》，交所授课程学院（部）、直属教研室。

各学院（部）、直属教研室统一组织兼课教师试讲。针对新开课教师，由各学院（部）、直属教研室组织试讲考核，参加试讲评审的评委不少于5名，且至少有3名专业相同或相近、教学经验丰富且具有中职称或硕士学位的教师参加，填写《听课记录表》并提出考核意见。

教师发展中心将各学院（部）、直属教研室上报的《拟聘兼课教师情况表》汇总后交主管教学的院长审批。

三、管理及考核

兼职教师承担的课程教学，必须严格遵守《河北传媒学院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兼课教师必须在保证不影响本部门日常工作的前提下承担教学任务，同时接受所在任课学院（部）、直属教研室的教學管理，并参与任课学院（部）、直属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和教学质量检查。

兼课教师受聘后，课程所在部门应对其教学业务进行指导，兼课教师须详细了解教学大纲的要求，按时制订并上交有关教学材料，认真备课、授课、辅导；兼课教师要主动参加教研活动，学期末应对教学工作进行认真总结。

兼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按照专职教师的考核办法和标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其兼课资格。任课中途如果影响本职工作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聘期

兼课教师一个学期为一个聘用时段，经聘用双方协商，可以续聘。如影响本职工作或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以及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可随时解聘。

五、课时量及课酬

兼课教师的主要精力是做好本职工作，兼任课程仅限一门，课时量标准依照教务处规定执行。

兼课教师兼课酬金按学校人事处课酬标准发放。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附件 1:

教职工兼课数据信息采集表

所属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岗 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可教授课程							
专业特长:							
奖惩:							
所在单位意见:							
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岗位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河北传媒学院教师发展中心(通知)

河传教发〔2015〕5号

关于建立兼课教师信息数据库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教研室、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我校兼课教师的兼课工作,根据《河北传媒学院兼课教师暂行规定》的要求,建立兼课教师信息数据库,各院(部)、直属教研室在选择兼课教师时,必须从该数据库中选择相应教师来任课。

申请进入数据库的兼课教师必须符合《河北传媒学院兼课教师暂行规定》里兼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方可将信息录入数据库,填写《教职工兼课数据采集表》。经领导同意后录入基本数据库。未取得相关合格证的兼课教师,需登录<http://hebic.enetedu.com>,进行注册学习,获得培训合格证。

申请录入数据库的教师需在每学期排课前携带网络课程培训合格证到教师发展中心程兴处办理。

河北传媒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